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法規名稱：** | [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受理申請分期繳納行政罰鍰案件處理原則](http://web.law.ntpc.gov.tw/Scripts/newsdetail.asp?no=1C0030052) (民國 101 年 06 月 01 日 公發布) |
| [1](http://web.law.ntpc.gov.tw/Scripts/Query1B.asp?no=1C00300521) | 一、為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各機關受理分期繳納行政罰鍰作業有 所依循，特訂定本原則。 |
| [2](http://web.law.ntpc.gov.tw/Scripts/Query1B.asp?no=1C00300522) | 二、受處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目的業務主管機關得依受處分人之申請 ，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釋明其理由後，酌情核准分期繳納罰鍰 金額：（一）受處分人依其經濟狀況，確有困難無法一次繳納罰鍰。（二）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受處分人遭受重大財產損失，確有困 難無法一次繳納罰鍰。（三）不符前二款規定，惟確有繳納意願者且經目的業務主管機關同意者 。 |
| [3](http://web.law.ntpc.gov.tw/Scripts/Query1B.asp?no=1C00300523) | 三、經核准分期繳納，每期應繳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五百元， 並應於請求權時效屆滿前六個月繳納完畢。 核准分期繳納罰鍰金額之期間，應依下列標準為之：（一）二千元以上，十萬元以下之案件，至多分十二期繳納。（二）超過十萬元，三十萬元以下之案件，至多分二十四期繳納。（三）超過三十萬元之案件，至多分三十六期繳納。 前二項所稱分期，以一個月為一期。 |
| [4](http://web.law.ntpc.gov.tw/Scripts/Query1B.asp?no=1C00300524) | 四、受處分人經核准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納數額，未如期繳納者，裁處 機關應於該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，就未繳清之餘額罰鍰 ，依行政程序移送管轄行政執行分署執行。 |
| [5](http://web.law.ntpc.gov.tw/Scripts/Query1B.asp?no=1C00300525)  / | 五、本原則之申請書由本府另訂之。 |
| [6](http://web.law.ntpc.gov.tw/Scripts/Query1B.asp?no=1C00300526) | 六、各機關得依其業務特性逕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，另訂分期繳納作業 規範，報經本府同意後據以辦理。 |